

证券代码：301332

证券简称：德尔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婷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结合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9号A栋A区”；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

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或监事职责统筹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内部制度中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规定将予以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、废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